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87名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27.4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9月6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3年8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8月转让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岗水泥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岗水泥名下的1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2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6.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康秀晗先生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其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414.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627.4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87 名调整为 143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41.60 万份调整为 414.1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27.45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9月6日注销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